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3.03 法律決字第 10100531670 號通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3 月 03 日

要 旨：如請撥金額中包括訴訟費用，該費用係屬賠償義務機關涉訟費用，不得併計國家賠償範圍內

主 旨：關於施○○君請求國家賠償金一案，貴校請撥金額新臺幣 15 萬 0,683 元（含訴訟費用）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校 101 年 2 月 24 日交大人字第 1011001672 號函。

二、旨揭本案請撥金額中包括訴訟費用，按該項費用，係屬賠償義務機關涉訟之費用，宜由貴校本於職權自行處理，不得併計國家賠償範圍內，此部分自不應由本部撥付，請貴校更正後，再來函辦理請撥事宜。

正 本：國立○○大學

副 本：教育部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3 份）